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信中法〔2020〕122号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分段集约执行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件办理流程，提高执行效率，强化执行效果，最大限度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构建公正、高效、规范、廉洁的执行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执行实施案件实行分段集约执行，分为执行准备、财产查控、财产处置、结案等阶段，由不同团队集中统一办理。

第二条 执行实施案件的各流程阶段，应相互配合、相互监

督。

第三条 执行实施案件的办理实行执行局长领导下的团队长负责制。

第四条 执行案件的办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缩短办案周期，提高执行效率。

第五条 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信息，应当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法律禁止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二章 执行组织

第六条 执行局下设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执行实施庭（包括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速执团队）、裁决庭。

（执行团队长的选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长选任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指挥中心负责执行工作的决策、指挥、监督和协调，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办理执行案件的启动、集中调查和控制被执行财产、涉案财产的集中评估和拍卖、结案审批等日常事务。

执行局长负责召集执行对策会议，对重大执行活动、复杂疑难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并做出相关决策和决定。

第八条 执行实施团队负责案件处置、执行款物发放、依法处置各类实施案件及相应裁定、决定等法律文书的制作、结案处理。

第九条 执行裁判庭负责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和裁决，负责执行信访案件的转办和督办工作。

执行裁判庭应建立法官值班制度，负责来信来访的登记和接待。

第三章 案件集约执行流程规范

第一节 执行立案

第十条 立案庭对申请执行案件、移送执行案件审查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立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执行局。

第十一条 立案庭移送的执行案件，一般应具备以下材料：

- （一）申请执行书或移送执行函；
- （二）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联系电话；
- （三）被执行人的地址、联系电话及相关财产线索；
- （四）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 （五）执行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
- （六）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应随案移送被执行人刑罚执行回执和已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情况等有关材料。

第二节 执行准备

第十二条 指挥中心办公室收到立案庭移送的案件材料后，应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立案材料不齐的，应于当日协调立案庭处理；
- （二）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报执行局长审批同意后，裁定驳回申请执行；
- （三）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收案登记、被执行人身份信息核查、录入案件信息等工作。

第十三条 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制作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 5 日内主动履行义务或如实报告财产。

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在财产报告期限届满后，及时将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或逾期未报告的情况，反馈财产查控处。

第十四条 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执行案件情况，按照繁简分流的原则，对案件作如下分流处理：

（一）外地法院委托执行事项，按委托内容分流到各职能部门办理；

（二）特定物的交付执行、行为执行和已设置担保物权的金钱债权执行案件，移交执行实施团队执行；

（三）其余金钱债权执行案件，移交财产查控团队办理财产调查和控制。

第三节 财产调查和控制

第十五条 财产查控团队应在接收案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财产调查事项，并对财产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可供执行财产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被执行人的银行开户信息；

（二）被执行人持有的股票信息；

（三）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信息；

（四）被执行人住所地或主要营业地房产管理部门调查的房产信息；

（五）被执行人住所地或主要营业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信息；

（六）被执行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调查其注册资本、股权分布、对外投资等工商登记信息；

（七）被执行人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应调查其名下的采矿权、探矿权等信息；

（八）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向被执行人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收入、到期债权等财产状况或线索；

（九）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的核实情况；

（十）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的核实情况；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调查的被执行财产。

第十六条 对被执行财产调查时，应当查清其权属状况、有无抵押权等优先权、出（预）售和占有使用等情况，并调取有关资料，制作调查笔录，获取相关部门回执。

第十七条 对机动车辆的查封，应当在车辆管理部门进行查封登记，原则上应进行车辆扣押。

财产查控处扣押车辆的，应在扣押清单上注明车辆行驶里程数、外观、随车配件和证件等情况，由被执行人或在场见证人签字确认。

通过车辆管理部门查询到的被执行人名下的机动车下落不明的，应报信阳市公安局进行预警布控。

第十八条 对被执行财产的查封系轮候查封措施的，应对先查封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取证入卷，并注明轮候查封的顺位。

第十九条 为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财产查控处可以传唤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实际控制人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询问。

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可以进行拘传，情节严重的，可予以拘留。

对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通过信阳市公安局进行预警布控。

第四节 案件处置

第二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照报告财产令确定的期限报告被执行财产或者虚假报告财产的，财产查控团队将案件移交执行实施团队。

执行实施团队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予以罚款、拘留。

经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已查明的被执行财产不足以清偿申请执行人全部债权的，应要求被执行人每30日向人民法院补充报告一次财产状况。被执行人逾期未报告或虚假报告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

第二十一条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具有规避执行行为或者妨碍公务行为的，应当调查取证，并可以对行为人予以罚款、拘留。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自诉条件的，应积极引导申请执行人提起刑事自诉。

第二十二条 申请执行人可以对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主张权利，被执行人怠于行使债权对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应告知申

申请执行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

被执行人放弃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

第二十三条 财产查控团队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向社会发布举报被执行财产的悬赏公告。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的，可按照申请执行人承诺的标准或者比例奖励举报人。奖金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有转移隐匿处分财产、投资开设分支机构、入股其他企业或者抽逃注册资金等情形的，财产查控处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被执行人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申请执行人垫付，被执行人确有转移隐匿处分财产等情形的，实际执行到位后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财产查控团队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向申请执行人委托的律师发出调查令。持令人可以就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调查令应当载明当事人名称、案由、持令人、调查的具体事项和调查令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应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采取搜查措施的，经执行局长同意后，报院长签发搜查令。

第二十七条 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行为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可以视情节将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有关机构或新闻媒体通报：

（一）因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致使相应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或裁定不予执行的；

（二）法律文书生效后，变更通讯联系方式或住所，下落不明的。

（三）以各种借口躲避人民法院的依法传唤或通知，逃避履行义务的；

（四）向人民法院作出履行债务承诺后，逾期未履行的；

（五）拒绝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出隐匿的机动车、机器设备等财产或会计账簿、产权证照等资料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依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需要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主体的，应及时调查取证，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定书。

第二十九条 经过财产调查，查明并已控制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财产查控处应及时移交执行实施处进行财产处置。

第三十条 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执行实施团队应撰写结案报告，报指挥中心审批同意后，办理结案手续。

第五节 财产处置

第三十一条 执行实施团队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阅卷笔录，告知当事人财产调查和控制情况，询问当事人有无和解的意愿，引导当事人尽可能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第三十二条 被控制的银行存款、收入、到期债权等资金，除已依法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暂缓执行或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扣划。

第三十三条 已被控制的不动产、动产或其他财产权，需要评估拍卖的，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交指挥中心综合团队统一办理委托评估、拍卖手续，但当事人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或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执行实施团队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在暂缓执行期限内，被执行人或者担保人对担保财产有转移、隐匿、变卖、毁损等行为的，应当及时恢复执行。

第三十五条 拍卖成交或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执行实施团队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裁定书送达有关当事人，并及时完成产权过户及标的物移交手续。

第三十六条 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执行实施团队可以将该项财产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用产生的收益抵偿债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实施团队应及时制作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

（一）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或放弃债权的；

(二) 债务已全部清偿的;

(三) 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其他情形;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附前款中的裁定。

第三十八条 被执行人为公民或其他组织,其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符合参与分配条件的,执行实施团队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分配方案,并及时完成财产分配。

第三十九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其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的,执行实施团队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启动破产程序。

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实施团队应及时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将执行变价所得财产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第四十条 执行依据确定恢复原状、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履行特定行为的执行,由执行实施团队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于可替代履行的行为,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未履行的,应当委托相关单位或人员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迟延履行金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 10 日内支付。拒不支付的,执行实施团队应当及时移交指挥中心财产查控组启动财产查控程序。

（二）对于不可替代履行的行为，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未履行的，执行实施团队应及时对被执行人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制裁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执行依据确定交付特定物的，执行实施团队应在执行通知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特定物的交付。

执行依据确定交付的特定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执行实施团队应在上述事实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补偿协商一致，但未能及时履行的，应将案件移送财产查控处启动财产查控程序。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补偿不能协商一致的，应告知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并报决策指挥中心审批同意后，办理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手续。

第四十二条 已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已执行完毕或依法不便处置，申请执行人债权未获得足额清偿，申请执行人提供新的财产线索，需要重新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实施团队应及时移交财产查控处采取补充调查措施。财产查控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调查工作。

第四十三条 执行案款到达本院执行款专户后，执行实施团队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款兑付手续，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需要暂缓支付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执行实施团队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执行人财产的处置，撰写结案报告，报指挥中心审批同意后，办理结案手续。

第六节 执行结案

第四十五条 对于报批的拟结案案件，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及时阅卷，对案件是否符合结案条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案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结案的决定。

指挥中心办公室认为报批的拟结案案件不符合结案条件的，应制作补充完善建议，将案件退回原办理部门执行。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财产调查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已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债权无法全部实现的，应当向申请执行人发出执行结果告知书。

执行结果告知书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下列内容：

- （一）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证和处置的过程和结果；
- （二）在指定期限内提供新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
- （三）可以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
- （四）其他必要事项。

执行结果告知书送达后，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新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的，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能提供新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的，可以在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对被执行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后，办理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手续。

第四十七条 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债权未获得

足额清偿，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可以依法给以适当的司法救助。

第七节 异议审查

第四十八条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提出执行异议的，应在立案后3日内移交执行裁判庭进行审查。

执行裁判庭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的裁定。

第四十九条 执行异议审查期间，不停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调查和控制工作。

第五十一条 对有关部门转办和上级法院督办的执行案件，执行裁判庭应制发督办函，要求案件承办人在指定期限内报告案件执行情况，确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在指定期限内采取执行措施并限期办结。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执行案件各阶段承办人应如实在案件管理系统中记录。

第五十二条 执行局各部门应在本流程阶段事项办结的次日，将案件流程表报送指挥中心备案。

第五十三条 执行局各部门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办结本流程阶段工作的，应在期限届满之前向指挥中心申请延期。

既未能按期完成工作，又未申请延期的，指挥中心应要求承办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可以责令限期改正，确有必要的，可以视情况在全局通报批评，并按本院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各部门认为案情疑难复杂或需要组织重大执行活动的，应及时报送指挥中心讨论决定。

第五十六条 案件终结本次执行后，需要恢复执行的，由指挥中心审批。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需要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和交叉执行的，由指挥中心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7日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